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稿)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總務長武璋

記錄：劉方華

出席者：羅副校長祺祥(李毓珊代)、何總務長武璋、喻教務長新、邱學務長奕志(林增成代)、江研發長孟學、圖書資訊館 陳館長偉銘(簡志榮代)、進修推廣部 吳主任友平、軍訓室 吳主任振財(張豫人代)、通識教育中心 盧主任瑞容、人事室 曾主任清璋(劉玉玲代)、會計室 蔡主任維嫻(陳慧玲代)、工學院 韓院長錦鈴、土木工程學系 歐陽主任慧濤(詹前祐代)、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胡主任毓忠、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蔡主任宏斌、環境工程學系 張主任章堂(林怡君代)、生物技術研究所 陳所長威戎(賴葉卿代)、食品科學系 陳主任翠瑤(羅貴文代)、動物科技學系 陳主任裕文(朱彬華代)、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蔡主任孟利、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主任世宗(邱岫鈞代)、人文及管理學院 張院長智欽(賴明枝代)、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吳主任中峻(曾綺貞代)、外國語文學系 梁主任耀南(左嘉儀代)、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陳主任美美(楊梅君代)、語言中心 高主任美玉、資訊工程研究所 陳所長懷恩(黃朝曦代)、電子工程學系 游主任竹、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德豐、電資學院學士班 吳主任錫聰(劉瑞麟代)、總務處採購組 高組長仲賢、總務處事務組 許組長順長(劉泰邑代)、總務處保管組 林組長佑銘、總務處出納組 謝組長貴花、總務處營繕組 李組長貞偉、總務處文書組 鍾組長雯霖、黃代表書賢、許代表菁君(曾綺貞代理列席)、劉代表泰邑、鄭代表基榮、魏代表兆良、陳代表志榮、張代表家茂。

請 假：吳副校長柏青(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 林主任學宜、建築與永續規劃究所 薛所長方杰、生物資源學院 林院長榮信、園藝學系 石主任正中、電機資訊學院 胡院長懷祖、鍾代表鴻銘、黃代表銘馨、馮代表臨惠、林代表秀菊。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肆、業務報告：略。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規則」，提請 審議。(如附件，敬請參閱議程附件 P.9-10)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變動部分內容及條次，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規則」部分內容。

擬辦：經總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評估本校戶外吸煙區設置地點之適宜性，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吸煙區設置地點為化材系館與小劇場間空地。
- 二、本學期校長與班長座談會學生意見反應，此處為人多必經之地，常造成不吸煙者吸入二手煙之困擾。
- 三、本校教師亦多次反應經過吸煙區時，有吸入二手煙之困擾，請學校評估設置地點之適宜性。
- 四、依據本校菸害防制教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第三條規定吸菸區之設置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第六條規定有關吸菸區之規劃、設置、管理及禁菸標示之張貼由總務處辦理。
- 五、吸煙區之設置地點與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本會議有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代表，擬先提本會討論，再續提行政會議決議。

決議：

- 一、就學務處生輔組與總務處事務組商議之五個較符合(一)離使用人作習距離適中(二)影響其他人員較小之地點，進行舉手表決，依得票數，依序為：1.化材系後方廢液存放室(需加裝排煙設備將煙霧抽至化材系頂樓排放)(22 票)；2.綜合教學大樓頂樓(3 票)；3.體育館近女中路間(高壓電塔旁即原汪汪社養狗處)(2 票)；4.舊機械館與格致大樓間(0 票)；5.圖書館附近貨櫃屋旁(0 票)。(表決前清查全場代表人數為 35 人)
- 二、依表決最高票地點決議，建請將吸煙區由現行之化材系館與小劇場間空地，遷移至加裝排煙設備後之化材系後方廢液存放室。
- 三、因設立吸煙區屬空污之範籌，建請環工系協助諮詢及指導。
- 四、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語言中心 高主任美玉)

案由：語言教室提供全校語言教學，而萬斌廳旁語言教室因管理員下班

後將鐵門關上造成空氣不流通、光線不足，能否有改善之道？語言教室除語言中心老師外，也有其他單位商借，為加強財產之管理，是否能加裝攝影機？

決議：

- 一、由於總務處人力實有不足之處，以致無法提供語言教室之夜間管理，建請語言中心向工讀金管理委員提出工讀時數之申請，聘請工讀生來協助語言教室之夜間管理。
- 二、在教室區域加裝攝影機仍待評估，財產管理部分建請語言中心建立語言教室之使用管理辦法，部分財產建請語言中心思考是否予以固定，以降低遺失風險。

提案二：(提案人—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蔡主任孟利)

案由：生機系位於實習大樓之工廠，因新建工學院之連結實習大樓二樓空橋工程，生機系在未被告知下工廠即被破壞及入侵，造成牆面被破壞、機具被破壞及遺失，影響到上課師生安全，此事發生至今已過十天，被破壞牆面之新裝之門何時能完工？對被破壞的牆面、損壞的機具還有遺失之機具，總務處是否有具體的後續處理方案？

決議：

- 一、總務處對於因新建工學院與時習大樓間空橋之打通，未知會生機系一事，總務處深感抱歉。
- 二、打通牆面之門雖因規格特殊需另訂製，但仍請廠商儘速於 1/10 前完成，而損壞的機具由總務處負責修繕，遺失之機具已請廠商負責賠償。

提案三：(提案人—魏代表兆良)

案由：由於近日在學校周邊發生變態出沒之狀況，是否能比照清華大學及真理大學在校園內加裝緊急求助鈴？也希望學校能加強部分區域之照明，其中以女中路與農權路各處出入口、中正堂旁資源回收場等處因於夜間黑暗，希望能需加強照明及緊急求助鈴。

決議：

- 一、除了代表所提到需要之室外緊急求助鈴之設置，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也希望在每間廁所均裝設緊急求助鈴及警鈴，總務處目前之分工情形為營繕組負責室內的緊急求助鈴及加強照明，戶外之緊急求助鈴則由事務組負責。
- 二、本校女中路及農權路各出入口，總務處將視經費許可設置緊急求助鈴及加強燈光照明。
- 三、校園安全是總務處相當重視之部分，目前南大、北大路等主要道路

已加強了夜間照明，為本校之夜間友善行走動線，敬請全校師生同仁於夜間儘量利用此動線，並結伴而行以保障人身安全。

- 四、性侵害疑案，已由學務處生輔組查證，證實僅有 12 月 7 日某生於農權路遭不明人士從後方熊抱事件，生輔組將於今日稍後發出澄清稿。但預防重於治療，總務處仍會積極加強校園安全措施，以保障全校師生同仁之安全。

提案四：(提案人—教務處喻教務長新)

案由：新建工學院大樓預計搬遷時程為何？公共藝術設置中之電視牆預計設置之位置？

決議：

- 一、預定於 2/24 完工，使用執照預定可在六月底前取得，預估可於明年暑假搬遷。
- 二、電視牆之設置目前預定設置地點為校門口。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